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蓉恬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34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蓉恬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二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徐蓉恬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不詳犯罪集團作為詐欺財物及洗錢之用，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2日18時27分許，在統一超商，使用交貨便將其名下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並利用通訊軟體LINE告知其提款卡密碼。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113年7月10日15時59分，佯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向陳泓茂佯稱：行動支付遭盜用需驗證資料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一)113年7月10日18時22分，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7,989元；(二)113年7月10日18時25分，匯款2,661元；(三)113年7月10日18時27分，匯款2,852元；(四)113年7月10日18時29分，匯款2,236元共4筆款項至本案帳戶，旋遭詐

01 欺集團成員轉出，藉此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被告徐蓉恬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4 (二)告訴人陳泓茂於警詢時之陳述。

05 (三)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內政  
06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07 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本案帳戶開戶資料  
08 及交易明細。

09 三、新舊法比較：

1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3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14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15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16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17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113  
19 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  
20 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21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3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4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8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9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30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31 易。」是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

01 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 02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05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06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07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8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11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12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13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14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15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16 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  
17 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  
18 月）為輕。
- 19 3.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刑法第30條  
20 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  
21 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幫助犯僅為得減輕其刑，最高刑度仍為  
23 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24 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25 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另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26 條第1項，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  
27 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28 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  
29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 30 4.另本案被告僅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故無論依修正前、後  
31 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均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各

01 該自白減輕其刑相關規定之修正，於本案適用新舊法之法定  
02 刑及處斷刑判斷均不生影響，爰無庸列入比較範疇，附此敘  
03 明。

04 四、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8 (二)又告訴人雖有數次匯款行為，惟此係正犯該次詐欺取財行  
09 為，使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正犯祇成立一詐欺取財  
10 罪，被告為幫助犯，亦僅成立一幫助詐欺取財罪。

11 (三)被告交付前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而幫助詐欺集團  
12 成員對告訴人行詐，並以該帳戶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  
13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4 之規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15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行，所  
16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  
17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欺  
19 集團成員，竟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配合提  
20 供前述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為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  
21 之橫行，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去  
22 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更危害金  
23 融交易往來秩序與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應予非難；惟念及被  
24 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表達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然因  
25 告訴人經本院安排調解未到庭，此有本院刑事報到單在卷可  
26 按，因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復斟酌被告之素行、犯  
27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被告所陳之教育程度、  
28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  
29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六)被告前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  
31 錄表在卷可稽，本院考量被告於本案並非居於正犯地位，僅

01 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事後亦坦認犯行，並積極表達欲與  
02 告訴人調解、賠償之意，僅因告訴人經本院通知調解未到  
03 庭，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故認被告經此教訓，當知所警  
04 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5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又審酌被  
06 告所為上開犯行，乃因其法治觀念較為淺薄所致，且對金融  
07 秩序非無危害，是為確保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並能恪遵法  
08 令規定，避免再犯，認有命其履行一定之負擔為必要。爰依  
09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  
10 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  
11 護管束。此乃緩刑宣告附帶之負擔，若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  
12 節重大，足認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時，檢察官得聲請撤  
13 銷，併此敘明。

#### 14 五、沒收：

1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7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8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9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供犯罪  
20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21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2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  
23 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4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25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  
2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己  
28 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等資料價值尚屬低微，復可隨時  
29 向金融機構停用，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防之  
30 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  
31 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1 (三)被告固將其前述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  
02 及洗錢等犯行，惟被告自始堅稱並未獲取任何款項，卷內復  
03 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有因交付其帳戶資料而取得任  
04 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  
05 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四)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  
07 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  
08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09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  
10 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  
11 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2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14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陳淑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6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1 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